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演辭（中文譯本）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律師會會長、各位司法人員、法律界同業、來自海外的嘉賓與法律專業團體的領袖、各位先生、女士：
2. 今天各級司法人員，兩大法律專業的成員，跟法律界在本地和海外的各方好友，在此齊首共聚一堂，我們正好趁着這個特別的場合，思考過去一年發生的事情，和前瞻來年法律界、司法界將面對的挑戰。
3. 去年，公會執行委員會比往常繁忙。公會就政府關於填補立法會因議員辭職的出缺安排的建議，五次發出聲明，也對政府的諮詢文件，提交了陳述書回應。
4. 大律師公會認為政府的建議，對公眾的投票權利和選擇影響深遠，公會責無旁貸，必須向公眾解釋政府建議中值得關注的地方。公會除了是一個剛強、有生氣、獨立自主的專業團體外，亦是捍衛香港特別行政區法治的其中一條重要的支柱。
5. 在一些影響廣大市民基本權利的問題上坦率、無懼地直言，是公會的責任。公會一直在擔當這角色。同時，本人深信公會往後亦會繼續這樣做。
6. 換個話題，公會一直跟進有關法律援助的問題。本會前任主席曾在去年的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說過，希望今年不需再重提此事。令人遺憾的是，事與願違，本人今天仍要重提此事。
7. 若要令民事司法程序改革能成功引進和實踐，須有能確保當事人可真正切實地尋求司法公義的程序。二零一零年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承諾額外撥款 1 億元作為擴展輔助法律援助計劃的種子基金，擴大受援助案件的種類和覆蓋範圍，使更多個案能符合申請資格。
8. 然而，事隔 15 個月，很遺憾地當局仍未提出擴闊法援保護傘所需的相關法例修訂，令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未能得到援助。本人因而想起邱吉爾曾經說過：「有時候做事只講求盡力而為並不足夠；我們必須做當做的事。」

9. 本人現公開地要求當局不要在此事上蹣跚而行，而應迅速地回應這拖延已久的擴展計劃。未能或拖延向尋求公義的人提供司法幫助，將會帶來不公，後果將會整體地削弱法治，尤其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否妥為秉行公義帶來不良影響。
10. 拖延擴大法援受助範圍其中一個可能出現的惡果，是會令更多案件的訴訟人，在沒有法律代表的情況下出席聆訊。大律師公會對此十分關注。
11.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行後，有 35%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中至少有一方的訴訟人沒有聘任法律代表，而區域法院則超過 47%，這是一個頗大而令公會關注的比例。
12. 當然，可能有少數訴訟人因種種個人理由，選擇不聘用法律代表，親自出庭應訊。然而，似乎大部份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之所以沒有聘請法律代表，是因他們超出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格限額或他們的案件種類現時還未納入受助範圍，而跌出它的保護網外。
13. 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格限額已於 2011 年 6 月 1 日調整。大律師公會歡迎調高限額，但這限額仍比公會多年來一直建議的為低。初步的報告顯示，法援的申請宗數並未因調高資格限額而大幅提升。
14. 或許，這情況顯示限額提高的幅度仍未足夠多。看來，有相當數目的香港市民並未能通過篩選而納入法援的保護傘下，以至訴訟無門。
15. 雖然法官會嘗試協助沒有法律代表的當事人，但能提供的協助其實有限。在香港採用的「對訟」制度下，法官必須要公平地對待訴訟雙方。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在時間上和人力上消耗了有限的司法資源。再者，亦對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加重負擔，因為在爭論證據或相關法律事宜時，難以進行有效的討論或協議，以致未能縮短聆訊時間和減輕法庭的負荷。
16. 當局於 2011 年 11 月發出一份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試驗計劃的建議文件。該試驗計劃實際上是建議法律專業人員以義務性質，提供「法律程序」事宜的意見。本人可自豪地說，大律師公會的會員一直貢獻出相當時間，以義務性質提供服務。事實上公會自己的法律義助服務計劃在 2000 年便已開始運作至今。
17. 大律師公會對此項試驗計劃是否能有效地處理無法律代表訴訟人的問題表示關注。這試驗計劃需要時間去證明成效，公會現正研究當局提出的多項建議，

並會於適當時候回應。然而，當局亦應明白並承認此試驗計劃並非靈丹妙藥，不能解決當局對社會的基本責任，即是須確保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面能達到足夠的廣泛性，令未能負擔聘用私人法律代表的人，不至被摒棄於法援之外而得不到公義。

18. 每年都有新一代的年青法律畢業生有志加入大律師專業，他們具有敏銳的頭腦、富同情心、剛強和獨立。在這不斷變遷的法律氛圍，他們在接辦案件和維持生計，面對重大的挑戰。
19. 公會執行委員會十分明白他們面對的難處。本人自接任主席一職已近一年，一直與刑事檢控專員緊密地工作，幫助資歷較淺的大律師。
20. 在2011年2月，大律師公會聯同律師會及律政司舉辦了一個研討會，為一些剛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大律師及律師提供一天特訓。他們都對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感到興趣，只是未合符受委託的資格。受訓後他們將獲委託兩星期，擔任檢控工作，並可得到十天的報酬。同年7月，舉行了第二次研討會，訓練了另一批大律師及律師。
21. 這課程獲得了正面的回應，不少大律師因此獲益良多。2月份舉行的一天特訓，共有50名會員參加，其中34名獲委託兩周，進行檢控工作。7月的共有45名會員參加，其中27名獲委託。參加的人數和獲委託的有著差異，主要是因為部份會員早已在可委託之列，他們只是希望檢控技巧得到改進而已。
22. 今年，我們計劃繼續舉辦是項課程，為法律專業兩大分支的資歷較淺的成員，提供一個接觸檢控工作的機會。與此同時，律政司亦可隨時獲得、接觸和善用一群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年輕法律工作者，確保檢控工作在程序上和實質上能公正和正確地施行，希望減少不必要的上訴，以免浪費公帑和加重司法制度的負擔。
23. 另一方面，大律師公會主動提出了另一項計劃，在律政司協助下現已順利實行。在此計劃下當資歷深的大律師獲延聘在一些合適和複雜的案件當檢控工作時，可向刑事檢控專員提出延聘另一位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這可令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有機會接觸檢控工作和吸取經驗，體驗案件檢控和抗辯的難度和複雜性，同時亦可得到報酬。本人在此感謝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先生給予資歷較淺的大律師支持、貢獻和協助。
24. 大律師公會現有超過1,140名會員，會員人數在過去數年以每年4至5%增長。大律師是一門崇高的專業，具備悠久的歷史和行之有效的傳統。其中一個為

人所津津樂道的傳統便是「驛站原則」(cab rank rule)。

25. 此原則可被追溯至1660年，當時大律師約翰·洛克(John Locke)在英國倫敦老貝利街的中央刑事法庭因叛國罪受審。他的控罪是接受了一份英國歷史上意義重大的訴訟委聘書，即在1649年1月受英國國會委聘，檢控英皇查理一世煽動兩次內戰。雖然他的門生都要求他不要接受委聘，他只簡單地答道「，他們來委聘我，我不能推卻。」
26. 去年，一些大律師公會會員為某些人士當法律代表，在一些被社會某些階層認為是不得人心的爭議向法庭尋求濟助，因而受到批評。這些抨擊毫無理據；顯示論者對大律師這專業所負義務、責任和傳統一無所知。當中有些抨擊更加涉及語言暴力，和跡近人身攻擊式的謾罵。
27. 英國前首席大法官賓咸勳爵(Lord Bingham)，在《法治》一書其中有關公平審訊的一章說道：「跟獨立的司法制度同樣重要的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專業。儘管案件可能不得人心或令人討厭，法律專業仍須無畏地代表那些不能為自己出庭的當事人。」
28. 賓咸勳爵是其中一位於法律界國際聞名的智者，他這一句話提點大家大律師專業最重要的三大特質：隨時候聘、無懼無畏、獨立自主 – 其中以獨立自主尤為重要。
29. 大律師這專業，可確保市民可以聘用有質素的法律代表。「驛站原則」可確保不會有人因為不受歡迎或因不得人心而不能覓得法律代表。在這原則下，除非該名大律師已受對方委聘或在該案存在利益衝突，否則的話若該大律師有能力處理該法律範疇的案件而當事人亦願意和有能付出適當的費用時，大律師都必須摒棄他/她對當事人本人或其訟因的喜惡，代其出庭訟辯。
30. 「驛站原則」對大律師來說，正如「希波克拉底誓詞」(The Hippocratic Oath)對醫生一樣。這原則確保代訟人個人與其客人的訴因不被混為一談，並保障代訟人，免受政府或民眾抹黑或迫害。對代訟人來說，唯一比他/她對當事人的責任更為重要的，只有是對法院的責任。
31. 在一定程度上，大律師對法庭和對其客人的忠誠是相對立的。英國著名的大法官鄧寧勳爵(Lord Denning)，曾以其一貫簡練的風格指出大律師對法庭的義務、其重要性和宗旨：「大律師對法庭的義務是首要的，人們常誤解他是客人的傳聲筒或工具，只聽從客人的差使，而事實卻不然，他效忠於更高層次因由，那就是對真相和公義的追尋。」

32. 本人希望公眾能領悟，明白和了解當一名大律師受委託出庭爭辯一個不受歡迎或令人討厭的論點，或代表不受歡迎或令人討厭的一方的時候，該名大律師只是履行一項有超過350年歷史，源遠流長的「驛站原則」的義務和責任。
33.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基本信念：即使接辦一宗案件有可能令自身或名聲造成損害，只要當事人願意付出合適的費用，大律師有責任應聘，並須為客人盡全力據理爭辯。
34. 來年司法機構將面臨一定壓力，因在各級法院都有多位富有經驗的法官榮休。司法機構的職責是通過內部晉升和從法律執業者中聘請繼任人。這是一項必須小心謹慎去完成的任務。本人代表大律師公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表明，公會會員對首席法官為對應日後的挑戰而重整與重塑司法機構的努力，定會給予支持和幫助。
35. 發言至此，本人必須遵從演說的金科玉律，就是在聽眾沒興趣繼續聽之前停止演說。
36. 最後，本人謹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祝願各位在新的一年碩果纍纍、一帆風順、身體健康。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